

(上接A13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鹿城路支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0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发行人子公司国力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发行人子公司国力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可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被股权 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国力能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国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黄文雯、徐露
联系人	黄文雯、徐露
联系方式	0755-82943666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黄文雯女士,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事务、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国恩股份IPO项目;金科股份、国恩科技、东宝生物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科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徐露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中石科技IPO项目;大族激光可转债项目;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二、三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国泽投资的承诺

国泽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国泽投资的承诺

国泽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黄涛、覃夫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二、三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平、张雪梅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董事会秘书张雪梅通过国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二、三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平、张雪梅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董事会秘书张雪梅通过国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二、三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清华的承诺
监事李清华作为公司股东,监事李琴通过国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遵守本承诺函第二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公司股东张凯康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凯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黄友和、卢山、瑞华投资、程志中、长江晨道、昆仑乾禧、庞丽荣、江苏省高投、魏纪辉、黄晓泉、南京金永正、科创鼎隆、黄毅、颜建涛、张立云、王熙强、田宝安、深圳东方汇、魏晓华、超冠投资、贺军、马凤香、魏建涛、张平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10.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11.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人本企业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黄友和、卢山、瑞华投资、程志中、长江晨道、昆仑乾禧、庞丽荣、江苏省高投、魏纪辉、黄晓泉、南京金永正、科创鼎隆、黄毅、颜建涛、张立云、王熙强、田宝安、深圳东方汇、魏晓华、超冠投资、贺军、马凤香、魏建涛、张平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十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1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13.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本人本企业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1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13.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本人本企业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自发行人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国泽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和减持利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发行人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黄友和、卢山及瑞华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企业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如果本人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承诺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回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净资产或收盘价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后,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或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下属,下同;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在公司上市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的优先顺序视具体情况如果未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责任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控股股东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于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于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于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继续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回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净资产或收盘价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后,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或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下属,下同;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在公司上市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的优先顺序视具体情况如果未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责任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控股股东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于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于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于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继续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连续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应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②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约束条件

1.就稳定股价有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会发布新闻,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